

本部103年9月23日台內戶字第1030601403號函即日起停止適用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 111.05.24. 台內戶字第1110242204號

發文日期：民國111年5月24日

主旨：本部103年9月23日台內戶字第1030601403號函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兼復新北市政府民政局111年5月5日新北民戶字第1110848036號函。
- 二、按本部103年9月23日台內戶字第1030601403號函略以，申請人為辦理喪葬事宜，申請提供已亡故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應採給予彩色列印紙本相片方式提供，不得提供相片影像電子檔資料。次按法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39條規定：「當事人得申請其本人之相片影像檔（第1項）。亡故者之親屬為辦理亡故者喪葬事宜，得申請亡故者相片影像檔；亡故者確無親屬或親屬無人辦理喪葬事宜者，得由經理殮葬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為之（第2項）。前2項之申請，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為之（第3項）」。再按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第3條第2項規定：「戶政事務所提供國民身分證之相片影像電子檔光碟，收費數額每份新臺幣 100元。」
- 三、本案「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及「戶政規費收費標準」業已明定當事人或亡故者之親屬為辦理亡故者喪葬事宜，得申請本人或亡故者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檔」，並收取規費，考量取得電子檔後，可自行列印符合需求之相片尺寸，爰此，不再提供彩色紙本相片，本部上揭103年9月23日台內戶字第1030601403號函停止適用。